附件一

海陵区学校（幼儿园）关工委常态化建设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
| 领导重视 | 1.校（园）领导发挥主导作用，在年度或学期工作计划中提出关工委工作任务 |
| 2.关工委工作与其它学校工作同步布置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|
| 3.校（园）全体领导会议每学期就关工委工作听取汇报研究工作一次以上 |
| 4.学校德育工作重要会议请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参加 |
| 组织健全 | 5.校长（园长）或党组织书记兼任关工委主任 |
| 6.学校有校（园）级领导分管关工委工作 |
| 7.校（园）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由退休或退二线的校级领导担任，并有一定数量的退休教师担任委员 |
| 8.学校（幼儿园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关工委成员，并有一位中层干部任关工委秘书长或联络员 |
| 活动正常 | 9.每学期有校（园）关工委工作计划（有具体的行事历）和总结 |
| 10.关工委每月召开一次碰头会讨论关心下一代工作 |
| 11.主题教育活动参与面广，成效显著 |
| 12.家长学校办学规范化，使用省编《家长必读》教材，每学期不少于4课时，家长参与面达80%以上 |
| 13.经常参加关工委工作的退休教师总数不低于20%，参与关工委工作的同志占退休教师总师的比例不低于60% |
| 14.重视关工委工作资料的收集和整理，资料齐全 |
| 15.有2项以上工作平台，工作有成效 |
| 保障有力 | 16.学校、幼儿园每年经费预算安排关工委工作经费，及时报批办公费用 |
| 17.学校（园）关工委挂牌办公，办公条件与其他职能部门相同 |
| 18.学校（园）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每月给予适当补助 |